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轉知會員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30051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有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7月21日經中一字第10331322620號函檢送研商「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」會議紀錄決議補充說明一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7月31日經中一字第1033132388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轉知會員）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電20冊-02-1交
交16換:05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省府路4號
承辦人：黃一峰
電話：049-2359171#1112
電子信箱：hih@mail.cto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經中一字第103313238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辦公室103年7月21日經中一字第10331322620號函
檢送研商「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，再行申
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」會議紀錄決議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近日部分縣市工業單位來電反映，轄區建管單位對旨揭會
議決議有所疑義，該決議係適用新設工廠如屬工廠管理輔
導法第11條第2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之
情形，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工廠設立許可，再行申請建造
執照；惟如屬既有已登記工廠增加建築物面積，則不在此
限，特予說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新北市政府(建管單位)、新北市政府(工業單位)、臺中市政府(建管單位)、臺中市政府(工業單位)、臺南市政府(建管單位)、臺南市政府(工業單位)、高雄市政府(建管單位)、高雄市政府(工業單位)、桃園縣政府(建管單位)、桃園縣政府(工業單位)、彰化縣政府(建管單位)、彰化縣政府(工業單位)、雲林縣政府(建管單位)、雲林縣政府(工業單位)、嘉義縣政府(建管單位)、嘉義縣政府(工業單位)、屏東縣政府(建管單位)、屏東縣政府(工業單位)

副本：本辦公室第一科(科長室)、本辦公室第一科(第一股)

2014-02-3 15:22

電子公文

